

税务总局出台16项支持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举措

2019-12-05 09:37:31 来源：上海证券报·中国证券网 作者：李苑

上证报中国证券网讯（记者 李苑）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印发《关于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措施的通知》，推出16项税收便利服务举措，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。

围绕促进长三角区域内经济协同融合，《通知》推出了便利跨省企业迁移业务办理、便利跨省涉税事项报验业务办理、便利跨省房产土地税源管理业务办理3项措施。

《通知》规定，长三角区域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、B级的企业，因住所、经营地点在区域内跨省（市）迁移涉及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，税务机关可为符合相应条件的企业办理跨省（市）迁移手续，迁出地税务机关即时将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，迁入地税务机关自动办理接入手续，企业原有纳税信用等级等资质信息、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等权益信息可予承继。

《通知》结合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从税收执法和办税服务两个层面制定长三角区域三张清单，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

在税收执法层面，在长三角区域制定统一的“首违不罚”事项清单，对纳税人首次发生的情节轻微、能够及时纠正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部分违法行为，依法免于处罚。

《通知》明确，加强长三角区域纳税人涉税信用信息共享，实施共用动态信用积分、公认信用评价结果、共推风险预警提醒3项措施，有利于提升区域内纳税人税法遵从度，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。

长三角区域具备良好信息化基础、人才技术优势和较强创新意愿。《通知》要求，在推动实现智慧办税方面，税务部门应主动探索运用5G、区块链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，提供智能化、个性化的纳税服务，并推进智能办税服务厅建设，实现智能引导、智能填单、智能审核等智慧办税服务。

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研所所长李万甫表示，税务部门紧紧扣住“一体化”和“高质量”两个关键，一揽子推出16项税收便利服务举措，有助于激发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动能，推动长三角区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，更好发挥区域带动示范作用。

上海证券报

7X24小时推送, 聚焦资本市场

专业 · 深度 · 权威



上海证券报APP



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

已有 0 位网友发表评论

输入内容, 请文明发言